

完成 ECFA 後續協議、臺星經濟夥伴協議 (ASTEP) 及臺紐經濟合作協議 (ECA) 之談判，另菲律賓、印尼、歐盟、印度及韓國等國已表示願與我國加強雙邊經濟合作，中斷多年之臺美 TIFA 並已於本年 3 月 10 日重新啟動協商，均為兩岸關係改善及簽署 ECFA 後帶來之效益。為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政府將依據「多元接觸、逐一洽簽」之原則，努力推動與各國洽簽 ECA，並持續關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之進展與談判議題，積極做好加入之準備，以促進臺灣經濟發展，並提升國際地位。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機車騎士將北宜公路當成機車壓車過彎之練習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8)

黃委員就機車騎士將北宜公路當成機車壓車過彎之練習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本 (102) 年 4 月 7 日在北宜公路 30 公里處附近，發生機車騎士壓車過彎，造成騎乘腳踏車女性民眾受傷一案，內政部警政署已於同月 11 日函請轄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再積極規劃同步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加強執法取締作為，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另交通部公路總局亦已針對台 9 線 11K+700、30K+200、32K+700、34K+200、41K+000、42K+200、49K+900 等 7 處彎道路段，增設交通桿計 431 支，以有效防止違規及危險駕駛行為，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 二、為有效防制危險駕車行為，內政部警政署已訂頒「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要求各警察機關因地制宜，每月規劃執行 4 次以上「同步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落實各項稽查取締作為，以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已再規劃自本年 4 月 20 日起，每週擇定 2 天，分上、下午 2 個時段，於北宜公路財茂彎 (32.8K)、檳榔彎 (30K)、小格頭 (26K)、銀河洞 (14.7K) 等處，編排定點守望勤務並架設蒐證器材，並以 2 部警用大型重型機車機動巡邏，往返監巡、攔查違規，並在 20K 處編排機動測速照相勤務，落實車輛超速取締。另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亦於北宜公路宜蘭端處，規劃定點及機動稽查勤務，持續嚴格執法取締工作。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十二年國教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2)

丁委員守中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特色招生係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

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其辦理方式分為甄選入學與考試分發入學。

(一)甄選入學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並採特色招生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及其他班科，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區招生。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另經考量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入學門檻。

(二)考試分發入學係指獲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依主管機關擬定之招生區招生，並以入學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依據。測驗題目由負責招生學校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二、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擬辦理的招生區為基北區、桃園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嘉義區、臺南區及高雄區等八區，其中基北區單獨辦理特色招生試務與分發，其餘七區則籌組高中高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由高雄區擔任主委）及聯合分發委員會（由桃園區擔任主委）。

三、高中高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召開「研商 103 年特色招生六區聯合試務工作協調會」決議共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協助命題，且測驗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等五個學科；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規劃，基北區三市教育局亦決定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委由心測中心命題，並考數學及閱讀理解二大能力，分數學、國語文及英語三科考試。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召開「研商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題型及計分方式會議」，特色招生詳細規劃則預計於 102 年 6 月中旬對外說明。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4)

丁委員守中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規劃，是以學生為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1 條「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之精神，主要為鼓勵學生多探索及發展自己的潛能以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整體而言，比序項目非但不會造成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反而能引導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二、教育部為了確保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的公平採計機制，並兼顧弱勢學生需求，業於 101 年 7 月公告「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明定各免試就學區須訂定多元學習表現的一致性規範，並符合六大原則，包括：定義明確、採計明確、標準一致、流程簡化、程序完備及落實宣導。多元學習表現的目的在於尊重每個學生能力差異，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而非鼓勵學生每一項都要得分。